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
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蕭雅霞

電話：(08)7320415-6732

傳真：(08)7326893

電子信箱：m001184@ems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總會字第1050801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354331_10508012400_1_1354331_10508012400_1.doc、1354331_10508012400_1_1354331_10508012400_2.doc、1354331_10508012400_1_1354331_10508012400_3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05年3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3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不含本處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本縣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

2016-03-18
12:23:38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